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智源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鹰国际”)全资子公司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私募”)拟发起设立安徽山鹰智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智源基金”),山鹰国际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900万元,山鹰私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

● 智源基金主要投资于与工业产业场景紧密相关、运用工业智能技术的产品企业,利用公司在回收、造纸、包装等环节的丰富产业场景,以及多年产业互联网实践积累的数据优势,与优质科技企业合作,孵化具备赋能传统制造场景的工业智能产品企业,探索“新质生产力”在传统产业领域的落地路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智源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全面拥抱工业智能发展新方向,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的同时,利用公司在回收、造纸、包装等环节的丰富产业场景及多年产业互联网实践积累的数据优势,探索适用于工业产业的多场景工业智能产品研发销售的新增长极,2025年7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鹰私募签署了《山鹰智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智源基金。智源基金总规模1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9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9.00%;山鹰私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00%。智源基金主要对工业智能技术在传统制造领域的应用进行投资,以孵化优质工业智能项目,进一步赋能造纸产业链及更多工业领域合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智源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幸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2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936号1幢8层8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鹰私募100%股权,山鹰私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PI023749。

(二)有限合伙人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智源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除山鹰国际外,未有其他有限合伙人。若后续确定加入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智源基金基本情况暨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安徽山鹰智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认缴规模1亿元

3.注册地址:黄山市(以工商登记为准)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5.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山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缴付期限为自企业成立之日起三年,具体出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度安排。

6.管理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山鹰私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7.存续期:6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3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

8.责任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9.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山鹰私募委派一席,山鹰国际委派二席,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应2/3通过生效。

10.投资策略:智源基金主要投资于与造纸产业链及工业产业场景紧密相关、运用工业智能技术的产品企业,利用公司在回收、造纸、包装等环节的丰富产业场景,以及多年产业互联网实践积累的数据优势,与优质科技企业合作,孵化具备赋能传统制造场景的工业智能产品,探索“新质生产力”在传统造纸包装及相关工业场景领域的落地路径。

11.利润分配: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12.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应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13.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所造成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损失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1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实行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若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5.协议生效: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举是公司全面拥抱工业智能发展新方向,在“工业智能”领域持续探索的重要举措,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利用公司在回收、造纸、包装等环节的丰富产业场景及多年产业互联网实践积累的数据优势,探索适用于造纸产业链及工业产业场景的工业智能产品,探索“新质生产力”在传统造纸包装及相关工业场景领域的落地路径。

16.存在的风险

智源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17.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基金的投资及管理进行严格监督,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8月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4日、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3日披露的《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截至2023年2月1日,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493,424股,买入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12%,成交金额为1,423.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2.59元/股。锁定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的《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2022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8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5,493,42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0%。

二、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存续期延长情况

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8月1日届满,根据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召开了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8月1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5-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年8月0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2024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2024年10月3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2024年10月3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2024年10月3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2024年10月3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2024年10月3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年10月3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2024年10月3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2024年10月3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2024年10月4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2024年10月4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2024年10月4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2024年10月4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2024年10月4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2024年10月4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2024年10月4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2024年10月4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2024年10月4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年10月4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2024年10月5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2024年10月5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2024年10月5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2024年10月5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2024年10月5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2024年10月5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2024年10月5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2024年10月5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2024年10月5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2024年10月5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2024年10月6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6)、2024年10月6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2024年10月6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2024年10月6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2024年10月6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2024年10月6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2024年10月6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2024年10月6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2024年10月6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2024年10月6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2024年10月7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2024年10月7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2024年10月7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2024年10月7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9)、2024年10月7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0)、2024年10月7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1)、2024年10月7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2)、2024年10月77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3)、2024年10月7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4)、2024年10月7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5)、2024年10月8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6)、2024年10月8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2024年10月8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